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6年10月31日至11月11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
的国家报告*

立陶宛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 | 页次 |
|----------------------------|----|
| 一. 报告方法和协商进程..... | 2 |
| 二. 法律和体制框架的变化..... | 2 |
| 三. 保护人权和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国家举措..... | 4 |
| A. 促进保护人权的方案文件..... | 4 |
| B. 与国际组织合作保护人权..... | 4 |
| C. 人权公共教育..... | 5 |
| 四. 第一轮审议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 5 |
| A. 履行国际义务..... | 5 |
| B. 两性平等、家庭政策..... | 5 |
| C. 属于少数民族的个人的权利..... | 7 |
| D. 儿童权利..... | 9 |
| E. 残疾人权利..... | 11 |
| F. 防止拘留设施的酷刑..... | 13 |
| G. 打击人口贩运..... | 14 |
| H. 属于性少数群体的个人的权利..... | 16 |
| I. 打击仇恨罪..... | 16 |
| J. 保护犯罪受害者的权利..... | 17 |
| K. 其他建议落实情况..... | 18 |
| 五. 分析、成就、最佳做法、挑战、障碍..... | 18 |
| A. 成就和最佳做法..... | 18 |
| B. 挑战和障碍..... | 18 |
| 六. 保护人权方面的国家优先事项..... | 19 |
| 七. 技术援助的重要性..... | 19 |

一. 报告方法和协商进程

1. 立陶宛的报告系根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准则编写。它由司法部长成立的小组起草，该小组由各部委代表、少数民族部和维尔纽斯市政府组成。草稿获得了政府会议的批准。

2. 起草工作与协调落实第一轮审议所提的建议密切相关。协调机构即司法部举行了国家主管机构与非政府组织的年度会议。还举行了与国家人权机构(监察员)的会议。此外，司法部还举办了与非政府组织的专题会议，并鼓励其他部也这样做。2016年，各部委主办了关于残疾人权利的会议，2015年，内政部主办了一次仇恨罪会议，社会保障和劳动部则举行了关于性别平等、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罗姆人融入问题的会议。政府会议上还讨论了第一轮审议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3. 民间社会参与了起草工作。小组编写的报告草稿被分发给非政府组织，它们的意见后来反映在报告中。例如，在关于为将残疾人纳入劳动力市场所做努力的描述中，省略了有关社会企业的信息，因为这类企业的就业不能定性为公开市场上的就业，因此不会有助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执行；根据非政府组织的评论意见，修改了关于落实人权方面挑战和障碍的说明。还向履行国家人权机构职能的机构分发了报告草稿，并收到了它们的意见。在议会的立法提案信息系统中中和司法部的网站上发布了报告草稿，以便就草稿与其他主管部门进行正式协调期间，征求公众的反馈意见。

二. 法律和体制框架的变化

4. 在报告所述期间，进一步承担了国际义务。例如，立陶宛加入了《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15号和第16号附加议定书。通过了执行国际条约和欧盟立法的必要法律。例如，为执行关于犯罪受害者权利的第2012/29/EU号指令而通过的必要法律加强了对遭受犯罪侵害的有特殊需要人员权利的保护。还通过了解决相关人权挑战的必要立法。例如，2012年至2015年，通过了旨在减少囚犯数量从而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的修正案(规定更多地使用缓刑和非监禁刑罚，在监禁场所开展更高效的重返社会进程，将母亲和儿童家园及重返社会训练所纳入刑罚制度等)。

5. 2015年，议会监察员办公室向联合国提出了根据《巴黎原则》将其认证为国家人权机构的申请。甚至在认证之前，该办公室自2012年以来一直参与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的活动，并自2014年起成为该网络的成员。2013年以来，该办公室一直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作为国家预防酷刑机构行事。

6. 政府下属的少数民族部成立于 2015 年。少数民族和移民部在 2010 年撤销后，其职能被分割，并转移给文化部、教育和科学部，以及外交部。进行这种职能分配后，少数民族社区代表担忧对少数民族问题的关注会减少，呼吁重新设立一个单独的机构来实施国家少数民族政策。少数民族部即是为这一目的而设立的。

三. 保护人权和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国家举措

A. 促进保护人权的方案文件

7. 人权问题被纳入了 2012-2016 年政府方案。该方案确定了建设福利国家的关键目标。它还列出了一些主要价值：1) 工作，这是福利的主要价值和来源；2) 基于团结和社会正义的社会对话；3) 团结；4) 促进创造性(在教育和科学、创新和创新型技术领域)；5) 立陶宛人人拥有平等机会，确保平等权利；6) 人的不可侵犯和保护人的尊严；7) 负责任的工商企业和企业社会责任；8) 适当的、普遍可以获得并保护最大资产即人类的医疗保健系统；9) 开发立陶宛文化和保护文化遗产；10) 尊重立陶宛《宪法》和法律的文化。根据这些价值，确定了政府活动的领域和重点，并对实行措施的方案进行了规划。

8. 2015 年，政府通过了《不歧视问题机构间行动计划》，以减少基于《平等待遇法》所列理由的歧视。文化部批准了《2015-2020 年罗姆人融入问题行动计划》。

9. 各市也通过了加强不同人群人权保护的方案。2016 年，维尔纽斯市理事会批准了《2015-2019 年维尔纽斯(Kirtimai)罗姆人居住区融入社会方案》。该方案旨在遏制吸毒的蔓延；促进将罗姆人纳入教育体系；为罗姆人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机会；提高罗姆人独特文化的开放性；寻求减少社会排斥；提高罗姆人的生活水平。

B. 与国际组织合作保护人权

10. 继续与国际人权保护组织开展合作。向条约监督机构介绍了在实施具体的联合国人权保护条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讨论了执行条约的挑战，以及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中出现的问题。与欧洲委员会的监督机构进行了合作。例如，2012 年，欧洲防止酷刑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对立陶宛进行了定期访问，立陶宛 2014 年发布了所提建议落实情况报告。

C. 人权公共教育

11. 2014 年起，由司法部长负责人权公众教育工作。2014 年的民意调查显示，35% 的公民愿意接受更多的人权信息，而年轻人对他们的权利和自由最不感兴趣。2014 年，司法部长和教育部长签署了一份关于在公众法律教育方面开展合作的备忘录，承诺修订普通教育学校的“法律”选修课程和公民基础方面的普通课程。2014 和 2015 年，司法部在 30 所立陶宛普通教育学校举办了题为“我了解我的权利”的基础法律教育培训。司法部已连续八年组织“《宪法》考试”这一法律知识测试活动。2015 年，该部在立陶宛 15 个城镇开展了免费法律咨询项目，以及国家新闻机构和电视台法律教育宣传活动。司法部发布了宣传出版物，并管理公共法律信息门户网站，即 www.teisingumas.lt。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制订的 2017-2024 年公众法律教育方案草案正处于最后协调阶段。

12. 《学前儿童能力说明》旨在为学龄前教育提供指南，其中指出了人格和谐发展所需的基本能力。自尊、自我意识以及与同伴和成人的沟通能力被作为理解人权的基础加以发展。上述能力的开发是学前教育的一部分，而在小学教育中，人权问题被纳入道德和世界知识课程。在基础教育中，人权被纳入公民、道德、宗教、历史等基础课程；在中学教育中，人权被纳入社会、历史、哲学等方面的课程。一门单独的公民基础课是 9 或 10 年级(取决于学校的选择)的必修课。公民教育覆盖整个学校生涯，包括将公民理念纳入不同学科、5 至 10 年级的强制性社会活动和其他非正式活动。

四. 第一轮审议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A. 履行国际义务

13. 立陶宛加入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89.1、89.5、89.8)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89.9-89.4、89.6、89.7、89.9)。

B. 两性平等、家庭政策

14. **男女平等。提高认识(88.28-29, 89.27-30)**。《第四个 2015-2021 年国家男女机会平等方案》正在实施。2015 年，根据该方案举办了各种研讨会和提高认识活动。教育发展中心与机会平等监察员办公室合作举行了一次“性别角色和偏见”研讨会；对公私营部门的雇主开展了工作场所两性平等规划培训，与会者从两性平等角度对他们的公司进行了分析，确定了关键领域，并拟订了企业两性平等规划建议。在公司组织了咨询培训，讨论《男女机会平等法》的适用问题，特别是在同工同酬和同值同酬方面。“聪明的女人”的项目旨在帮助妇女发展自己的想法和企业。该项目在与导师合作下，向参加者提供企业、团队建设、战略规划、财务管理，对外融资机会等方面的咨询。就地方就业举措、项目开发和实施

问题举办了宣传活动，以促进男女经济活动、自主就业和女主管的增加。地方职业介绍所主办了已完成的地方就业举措项目介绍和宣传活动。

15. **男女工资平等(89.28-30)**。欧盟统计局指出，2014年，立陶宛在落实男女工资平等方面超过了许多欧盟国家。立陶宛的男女工资差别约为14.8%，而欧盟的平均差别为16.1%。为减少工资差距，议会目前正在审议的劳动法草案提议作出男女同工同酬的规定，并提议通过集体协议建立工资制度，平均雇用二十个工人以上的雇主应每年至少向劳资联合委员会或工会提交一次按职业类别和性别分类的关于员工(不包括领导岗位的员工)平均工资的非个人化数据最新信息。支付系统应按职位和资格说明员工类别，以及这些类别每个员工的支付方式和工资率(最小值和最大值)、支付额外报酬(津贴和补贴)的理由和程序，以及工资指数化程序。立陶宛《劳动法》已经规定了男女同工同酬，但所提议的劳动法草案有望确保工资的透明度。

16.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改进立法，向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更有效的援助(88.3、88.14、89.21、89.40-44)**。2015年通过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使警方能够更高效地应对家庭暴力，规定可在所有家庭暴力案件中，在没有受害者的投诉或其法律代理人的陈述情况下，进行审前调查(即使该暴力行为是对前配偶或存在习惯法伴侣、婚姻关系或其他关系亲密的人实施的)。

17. 2015年，在警方内部启动了一个人员保护技术措施系统，以保护可能成为犯罪受害者的人员，包括购买紧急援助设备，并发给可能或正在遭受暴力的人，使之能在发生危险时通过按一个按钮来拨打电话和请求援助。

18. 专门援助中心(以下称援助中心)网络自2012年开始运作，由非政府组织管理，它们在减少立陶宛家庭暴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援助中心的目的是确保向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专门的综合援助(协助受害者克服危机，告诉他们提供哪种帮助和在哪里得到这种帮助，由其他机构的调解人和代表提供帮助，提供心理和法律支持，帮助他们重建与家庭成员的人际关系)。该网络由国家供资。非政府组织通过竞争获得资金。2015年，援助中心登记了11,432名家庭暴力受害者，其中包括自己要求帮助的1,138人(占2015年登记的暴力受害者总数的10%)，而警察报告的受害者为10,294人(占2015年登记的暴力受害者总数的90%)。向10,591人(93%)提供了援助，其中有8,208名妇女(77%)、862名男性(8%)和1,521名儿童(14%)。有812人(0.7%)拒绝帮助或没有联系上。为暴力受害者制订了9,171项个人援助计划。最常提供的服务是信息和咨询(17,018起案件)、心理支持(4,226起案件)和法律援助(2,540起案件)。

19.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提高认识(89.40、89.44)**。为直接联系性别暴力受害者的专业人员提供了培训。2015年，制订了一项16个学时的相关专业人员发展方案，30名警察教官和376名警官接受了培训。总检察长办公室主动并自费在维尔纽斯和帕内维斯的地区检察官办公室举行了研讨会，有40检

察官、20 法院代表(法官、法官助理)和 20 名审前调查人员出席。对专门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学校的儿童福利委员会代表和医疗保健专家进行了培训。

20. 正在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工作(例如就公众对家庭暴力的认识相关具体问题举行的记者研讨会)。《2014-2015 年防止家庭暴力国家方案》的实施包括开展宣传运动,提高对家庭暴力的表现、预防措施和向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援助等方面的认识。此外,还进行了一次对立陶宛人口的代表性调查,以收集和分析家庭暴力数据。2015 年,向旨在防止家庭暴力和援助受害者的非政府组织和机构拨款 61,000 欧元,并向处理暴力实施者的非政府组织拨款 23,170 欧元。预计 2016 年的拨款水平与此相同。

21. 2014 至 2015 年,机会平等监察员办公室与机会平等中心和维尔纽斯市危机中心一起,实施了一个促进强调暴力实施者责任的项目,发起了关于男子气概的讨论,包括男性积极参与打击对妇女实施的家庭暴力的斗争。在项目实施期间,制定了各机构协调应对家庭暴力准则,并将其纳入了《2014-2020 年防止家庭暴力国家方案的 2014-2016 年行动计划》。开展了题为“男子为了妇女”的宣传和社会运动,目的是提醒公众、特别是男性注意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以及源于性别歧视和贬低妇女的笑话的暴力文化。

22. **计划生育和提供避孕方法(88.32、89.51)**。生殖保健服务被纳入了医疗体系。正在为孕妇和产后妇女提供服务,并提供子宫颈癌和艾滋病毒预防措施。有各种避孕方法可以选择,这些方法都向年轻人提供。作为实施“建立青年友好型保健服务模式”项目的一部分,编写了准则,由挪威金融机制的“公共卫生举措”方案供资。

C. 属于少数民族的个人的权利

23. **通过《少数民族法》(90.8)**。该法是根据《2012-2016 年立陶宛政府方案》设想制定的。目前,法律草案已经过了议会通过程序三个步骤中的两个,即经过了人权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剩下的最后一步就是通过。应当指出的是,属于立陶宛少数民族的个人的权利得到《宪法》和其他法律保障。

24. **罗姆人社区融入措施(88.42、89.22、89.26、89.52)**。《2012-2014 年行动计划》实施后,开展了一项社会学调查,以分析 2000 年以来罗姆少数民族状况的变化,并评估 2000 年以来实施的所有罗姆人融入社会方案的成果。一个积极的变化是文盲率降低——2011 年,罗姆人中的文盲和未完成小学教育的人数下降了好几倍(从 2001 年的 26%降至 10%),完成小学教育的人员比例增加(从 31%增至 42%)。完成基础教育的人数也在增加(从 15%至增至 29%)。但也观察到消极趋势——与 2001 年的数据相比,完成中学或大专以上教育的罗姆人比例在 2011 年有所下降(从 28%降至 20%)。2014 年的调查第一次研究了罗姆妇女的情况。调查发现罗姆男女之间的教育差别很小,也就是说,妇女中的文盲或未完成小学教育(相差 1%)或只有小学教育(相差 3%)的人数略多,而完成基础教育的男子人数略

多(相差 4%)。在就业方面,妇女的状况比男性要差。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中的融入受到早婚的阻碍——近四分之一的女孩(25%)在还是未成年人(未满 18 岁)时就有了她们的第一个孩子。实施罗姆人融入方案的一个积极指标是对罗姆人的消极态度不断减少。2012 年,66%的民众都不愿住在罗姆人居住区;2013 年这一比例为 62.6%;2014 年为 58%。根据 2014 年的调查结果,制订了新的《2015-2020 年罗姆人融入问题行动计划》。

25. **罗姆人的教育、文化、卫生保健(88.35、88.36、88.41、89.22)**。2015 年,根据上述《2015-2020 年计划》,教育部开始制订提高教师、学校校长、教育支持专家、市政教育单位专家能力的培训计划,并举行了对罗姆儿童开展工作的普通教育教师专业发展研讨会。文化部和少数民族部在罗姆人公共中心为罗姆儿童举办了非正式教育课程、夏令营、国家语言和计算机扫盲课程,对向居住在维尔纽斯市 Kirtimai 地区的罗姆人社区提供跨文化调解服务进行了资助,并为传播罗姆文化拨款。维尔纽斯市卫生局为罗姆妇女和女童举办了 5 场关于卫生设施和卫生问题的讲座和 6 场关于健康生活方式的讲座。

26. **罗姆人进入劳动力市场(88.40、88.42、89.22、89.26)**。为了实施《罗姆人融入计划》,社会保障部向罗姆人提供了劳动力市场融入服务。这项措施是与欧盟结构基金根据国家项目规划程序共同实施的。符合条件的活动包括调动个人或团体的积极性,开展个人需求评估,开发、维护和更新社会与劳动技能;提供社会文化服务;提供职业指导、信息咨询;发展通用技能(例如数字素养、语言、创业);进行职业培训;培养工作场所的实际工作技能;提供找工作和就业后的调解或其他援助。该项目将由非政府组织“罗姆人公共中心”与立陶宛罗姆人协会“吉普赛之火”、立陶宛罗姆人社区、罗姆人融入之家和罗姆人融入中心合作实施。计划为该四年期项目提供的资金为 868,860 欧元。

27. 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所登记的失业人员中,有 382 人是罗姆族。地方职业介绍所 2016 年 1 月至 2 月登记的失业罗姆人总数为 72 人。在此期间,有 14 人被长期聘用,1 人被临时雇用。45 名罗姆族人开始根据营业执照开展工作。2015 年期间,389 名罗姆人参加了咨询会,其中 156 人在地方职业介绍所作了登记;2015 年,向 359 名罗姆人提供了信息。整个 2015 年中,共有 55 名罗姆人参加了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措施,包括 28 人参加了公共工程,14 人接受了职业培训,11 人获得补贴性就业,1 人得到创造就业机会支持,1 人获得支付营业执照成本的补偿。2015 年,有 118 名罗姆人实现了就业,其中 104 人获得长期工作岗位。

28. 社会保障部与立陶宛职业介绍所一起,设想在 2016 年至 2017 年为雇主举办培训和教育活动,鼓励劳动力市场上的平等机会和不歧视(包括罗姆文化和习俗培训)。为实施这项措施,计划每年拨款 6,000 欧元。

29. **犹太宗教社区不动产赔偿(89.10)**。为执行《犹太宗教社区不动产善意赔偿法》,政府在 2012 年指定公共机构“处理犹太宗教社区不动产善意赔偿基金会”为处理赔偿问题的基金会。根据国家的财政能力,2013 年开始向该基金会

支付赔偿款，并将持续到 2023 年(应付货币补偿额为 37,071,362.37 欧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向该基金会一次性支付了 868,860.06 欧元，以支持二战期间生活在立陶宛并在这一期间遭受占领的极权政体迫害的犹太人，此外还为立陶宛犹太人实现宗教、文化、卫生、体育、教育和科学目标拨款 14,480,750.46 欧元。

30. **与少数民族之间关于语言教育的对话(88.41)**。2016 年，在立陶宛政府下属的少数民族部设立了咨询委员会，处理少数民族相关问题。该委员会的主席由少数民族部部长担任，副主席由立陶宛波兰语学校教师协会副主席担任。委员会的头几次会议的侧重于母语水平考试。

D. 儿童权利

31. **改善儿童权利保护制度(88.12、88.13、88.35、88.37、89.19)**。议会正在审议《儿童权利法》修正案草案，其目的是确立有针对性的儿童和家庭预防和社会活动模式。必要的援助，包括预防，有助于家庭独自养育孩子，减少育儿系统抚养的儿童人数，确保教育、保健和社会服务的提供和获得，改善机构间合作、协调和对儿童与家庭的综合援助。修正案旨在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体罚，并给出暴力侵害儿童的定义。此外，该草案的目的还在于修改将儿童从父母身边或不安全的环境中带走的程序，并规定这需要得到司法授权。

32. 2016 年，立陶宛开始实施《向家庭提供综合服务行动计划(2016-2020 年)》。该计划的一个目标是向 1 个儿童和 1 个家庭提供协调一致的教育、社会、保健和法律服务，协助家庭解决问题和儿童保育，提高儿童的社会适应能力以及减少社会排斥，确保尽可能在这些儿童/家庭的居住地附近提供这类服务，并确保其质量。自 2016-2020 年期间开始，提供综合服务的经费将来自欧盟结构基金。2016-2020 年期间，将为 15,000 个儿童和家庭提供综合服务。

33. 目前，社会保障部正在实施《2014-2020 年对残疾儿童和无父母照料儿童从机构收养向社区抚养过渡行动计划》。改革的战略目标是建立联合服务体系，使儿童、残疾儿童或其家人(照顾者或监护人)能够在社区获得有针对性的服务和援助，并确保无父母照料儿童可在血亲家庭或收养/寄养家庭安全、友好的环境中成长。主要目的是确保和谐的环境，使儿童能被自己的家人抚养，并使无父母照料儿童在寄养家庭、收养家庭或儿童之家长大，并获得社区支持。

34. 在社会保障部设立了儿童福利理事会。立陶宛学童议会和立陶宛学童协会的代表参与其活动。理事会编写并向政府提交有关改善国家和市政机构的工作以及儿童福利领域机构间合作的建议，鼓励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并在涉及儿童的问题上考虑儿童的意见。

35. 教育部编写了《儿童最低和中等照顾法》修正案。该法律草案明确依赖人的尊严原则，强调在任何手续或司法程序中必须以体贴、敏感、公平和尊重的态度对待儿童，特别考虑儿童的个人情况、福利、特别需要，并确保其身心的充分

完整性。该草案确立了关于对儿童中等照顾的更严格的规则，并规定这项措施应当只在特殊情况下适用，适用时间应尽可能短，并考虑到儿童的利益。其目的是为了确保儿童不会因为最低照料方面工作不力、不上学等原因而被送往社会中心。该法律草案建议将特殊情况界定为对 14 岁以下儿童提供中等照顾的情况。这将防止 14 岁以下儿童在没有任何充分理由的情况下被送往社会中心。

36. **学校内的性教育(89.51)**。2012 年批准了《卫生教育框架方案》。它在所有普通中学实施。2014 年决定将上述方案与 2007 年制订的可选择性的《家庭生活准备和性教育方案》合并，并制订针对所有普通中学的《卫生和性教育框架方案》计划是强制性的。2016 年，将提交该方案草案供公众审议。

37. **打击对儿童的性剥削(89.20、89.50)**。2015 年，议会通过了执行欧洲委员会《兰萨罗特公约》和关于打击对儿童的性虐待和儿童色情制品的第 2011/93/EU 号指令的《儿童权利法》的修正法。根据该法，以前被判侵犯他人的性自决权和完整性的人不得在为儿童提供社会、教育、体育和保健服务的机构、企业和组织工作或做志愿者。

38. 总检察长办公室《2016-2018 年战略行动计划》的主要优先事项是加强那些涉及对儿童性剥削的刑事事项中的起诉。

39. 对《识别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方法建议》进行了更新，并可在卫生部的网站上查阅。

40. **少年司法。改进对受犯罪侵害儿童权利的保护措施(88.12、89.20)**。2015 年，《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获得通过，其中纳入了关于犯罪受害者权利的第 2012/29/EU 号指令中涉及少年权利的规定。

41. 2014 年，议会通过了《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其中规定，在犯罪行为侵害个人健康，侵犯自由、性自决和完整性，危害儿童、家庭或道德的刑事事项中，当受害者是少年，以及在没有法定代表的情况下少年受害者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将得不到适当保护时，预审警官、检察官和法院有义务通过理由充分的决定，承认少年受害者有必要在刑事诉讼中由法定代表(律师)代理。

42. 2015 年，总检察长修订和补充了《关于审查少年证人和受害者的建议》，旨在使检察官和进行审前调查的官员在刑事诉讼中考虑到儿童的合法权益。

43. 2015 年，总检察长办公室举行了一次“刑事诉讼中的儿童”研讨会，有 20 名检察官、10 名法院代表(法官、法官助理)和 40 名警官参加。

44. **儿童更好地获得卫生服务(88.35)**。《2012-2016 年政府方案》侧重于儿童的健康、疾病的预防、诊断和治疗。在上述期间，所有新生儿都接受了新增的两种先天代谢性疾病筛查，并进行了眼红光反射检查和听力测试，足月新生儿则接受了先天性心脏缺陷检查。

45. 2015 年，新的儿童健康检查程序正式生效，其中要求开展预防性的儿童健康检查，以及幼儿(4 岁以下)精神运动发育检查。

46. 从 2014 年起，对专门从事儿童发育障碍早期康复工作的日托中心所提供的服务增加了资金。

47. 2015 年，卫生部实施了“通过确立对病人构成最大安全风险的诊疗方案提高医疗质量”项目，编制了 43 个示范诊疗方案，并在网站上予以公布。所有立陶宛医疗机构都可以在日常实践中推行和使用这些方案。

48. 自杀预防中心是卫生部下属的国家精神卫生中心的一个分支机构，2015 年开始运作。市政府也参与自杀预防工作。2016 年，维尔纽斯市议会根据议会通过的《精神卫生战略》、立陶宛《2014-2025 年卫生方案》和《维尔纽斯市自杀预防备忘录》，通过了《2016-2019 年维尔纽斯市自杀预防战略》和该战略《2016 年实施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从维尔纽斯市预算中拨付资金。

E. 残疾人权利

49. **残疾人进入劳动力市场(89.31、89.32)**。议会目前正在讨论的新《社会模式》设想在社会保障、就业和劳资关系领域实行重大改革。目的是建立一个总体性的、经济上合理和统一的框架，以确保提高就业率，改善劳资关系，促进投资和创造新岗位。

50. 《模式》中所列经扩充的劳动合同类型、更加灵活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时间管理将有利于雇主和有残疾的工人。《模式》促进人们进入劳动力市场和进行更积极的参与(远程工作、个人工作时间)。采用一个涵盖未来很多行业的更有效的机制，将有助于残疾人进入就业系统。

51. **为残疾人调整住房和环境(89.33、89.34)**。为行动和自我照顾能力有限的残疾人进行的住房和环境调整，在《残疾人社会融入方案》框架内获得资金。该方案计划到 2016 年底为残疾人调整大约 350 套住房。所发生的支出由国家和市政预算资金涵盖。2016 年，住房和环境调整将获得由国家预算支付的大约 150 万欧元。邀请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各市设立的住房调整委员会的工作。2015 年，所有的市都成立了这样的委员会。

52. 每年都在《残疾人融入社会方案》下采取“向残疾人提供技术援助”措施。残疾人可免费获得技术援助服务，或从社会保障部下属的技术援助中心的 10 个地方单位或市政机构领取部分补偿金。

53. 残疾人乘坐长途或当地公交车，可获得 50% 或 80% 的车票折扣。

54. 关于向社区中的残疾人提供社会康复服务项目、残疾人协会的活动以及为残疾人活动提供便利也可获得资金。这些项目和活动的实施有非政府组织参与。根据 2016 年的计划，这些活动将获得约 620 万欧元。2015 年为 580 万欧元。为长期社会康复活动和服务提供资助。2015 年，向残疾人提供社会康复服务的项目惠及 3.6 万人(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

55. 在《残疾人融入社会国家方案》框架内，2016 年将购买特殊交通工具，在各市提供服务。将购买 20 辆符合残疾人需要的汽车，供非政府组织处置。

56. **促进残疾人交通无障碍(89.33、89.34)**。根据《2013-2019 年残疾人融入社会国家方案》，交通和通信部长在 2013 年批准了《改善有特殊需要者的交通无障碍手册》，针对公路、铁路、航空、水路以及城市和农村的公路交通。部长令对立陶宛铁路公司、立陶宛国有企业机场、Smiltynės perkėla 和国有企业克莱佩达海港管理局具有约束力。这些企业的基础设施已按照《手册》适应残疾人的需要并不断加以改进。

57. 2015 年，部长批准了《制订可持续城市交通计划准则》，其中包括交通的普遍性和对有特殊需要者的考虑。按照《可持续城市交通计划》，实施旨在使基础设施和公共交通满足有特殊需要者的项目将得到供资。部长 2015 年批准的关于《2014-2020 年欧盟基金投资实施计划》所列国家监测指标的计算说明，规定了对适合有特殊需要者的基础设施的具体要求。值得注意的是，新购的环保公共交通工具应确保轮椅使用者可经由侧门上下车(通过坡道、电梯或其他专门设计的设备)，地板和楼梯的边缘应标有对比条，并应安装为听觉和视力障碍者提供信息(视觉和听觉)的设备。通过欧盟结构基金拨款，至少将能购买 120 辆交通车辆。

58. 此外，部长还批准了“便利获得城市交通服务”措施，计划通过欧洲区域发展基金提供的资金，使长途客运班车适应有特殊需要者的需要。还为民营承运人提供资金。已指定将 868,860 欧元专门用于这一措施；将通过竞标方式遴选项目。

59. **使信息环境适应残疾人的需要**。2014 年，交通和通信部下属的信息社会委员会主任批准了《国家信息系统生命周期管理方法》，其中要求新建信息系统的电子服务环境适应残疾人的需要。另外，还要求《2007-2013 年欧盟结构基金财务框架》供资的所有电子服务发展项目都做到对残疾人无障碍。在欧盟结构基金供资的项目下生产出了立陶宛语音合成器，并与立陶宛盲人图书馆合作，使之与盲人读者使用的屏幕阅读器相适配。

60. **落实残疾人的投票权(89.33)**。在司法部发起下，向议会提交了一项关于网上投票系统的法律草案。该法将规定在立陶宛进行网上投票的法律前提。将考虑到特定个人的残疾情况。计划在 2018 年建成网络投票信息系统，并在 2019 年选举时进行网上投票。网上投票将减少社会排斥，并将因残疾或健康问题无法前往选区的残疾人和老年人进一步纳入民主选举进程。残疾人获得有关选举信息的问题也得到解决。例如，计划在国家电视台播出的 2016 年议会选举候选人的辩论将被翻译成手语。

61. **非自愿住院治疗(89.33)**。立陶宛法律为非自愿在精神病医院住院治疗提供了可能性。有关非自愿住院治疗的法律正在修订。

62. 在地方治理层面执行残疾人权利国际标准。市政府采取行动，以通过规划文件和划拨资金资助必要活动的方式，确保残疾人的权利。例如，维尔纽斯市正在制订《2016-2020 年残疾人融入社会方案》。该方案旨在便利进入公共和私人物质环境；为行动提供便利和加以鼓励；创造参与公共生活的机会和形成有关残疾人的积极舆论；鼓励参与劳动力市场；建立针对残疾儿童和成人的服务网络。还为市公务员提供有关《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培训。2016 年，司法部将举办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二条规定的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权利研讨会。邀请法官、律师、公证员和负责评估人的能力的市政代表以及代表残疾人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市政府本身也组织必要的培训。2016 年，维尔纽斯市对员工和其他人员进行了在作出环境和产品设计决定时采用通用设计原则的培训。

63. 残疾人参与决策。社会保障部下属的残疾人事务理事会是一个合议机构，它是在平等伙伴关系基础上建立的自愿服务机构，由国家机构和代表残疾人的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代表残疾人协会的理事会成员由立陶宛盲人和视觉障碍者协会、立陶宛聋人学会、立陶宛残疾人学会、立陶宛残疾人协会、立陶宛精神残疾者福利学会 VILTIS、立陶宛精神障碍者福利学会和立陶宛残奥会等机构指派，它们各有一名代表，分别担任会长、副会长、协会主席或理事会主席。社会保障部、卫生部、教育部、环境部、交通部、内政部和经济部各派一名副部长在理事会代表国家机构。理事会的宗旨是审查残疾人融入社会的重大问题，并协助社会保障部部长以及其他部长实施融入社会政策。

F. 防止拘留设施的酷刑

64. 警方拘留的拘留条件(89.35)。在实施《2009-2015 年警察拘留设施性能优化方案》和关闭标准最差的警察拘留设施(数量由 46 个降到 25 个)之后，拘留条件得到明显改善。2015 年新建了两个警察拘留设施。

65. 自 2016 年进入减少警察拘留设施数量的另一个阶段后，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有 7 个警察拘留设施被关闭，另一拘留设施将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关闭。另外两个警察拘留设施的关闭时限与其他警察拘留设施的改造有关，计划在未来予以关停。这一切将导致立陶宛还有 15 个警察拘留设施在运作。

66. 改善监狱条件(89.36-89.39)。2012 年，在《缓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刑事制裁执行法》修正案生效后，开始更频繁地使用监禁替代刑罚，并实现了电子监控合法化。政策变化使囚犯人数减少了 40%。而囚犯人数的减少改善了生活条件。

67. 2015 和 2016 年，《刑事诉讼法》、《刑事制裁执行法》和《实施逮捕法》修正案生效，从而简化了有条件释放程序，规定了罪犯更常见到家人的条件，提供了短暂离开监狱设施的机会，并准许将罪犯转到重返社会训练所。此外还规定了加强罪犯安全和提高重返社会措施效率的更多措施。

68. 拘留设施的现代化进程在继续。根据政府批准的方案，监狱医院将于 2016 年搬到 Pravieniškės 安装了新设备的地点；设计了新一代监狱，即能容纳 600 人的 Šiauliai 审讯设施(360 个单人牢房，120 个双人牢房)，并在 2016 年启动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015 年拨款 1,398,000 欧元，2016 年拨款 3,653,000 欧元)。

69. 2009-2014 年挪威金融机制的支持加快了一些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2016 年，在 Pravieniškės 教养院的部分生活区——开放式监狱区——将改为牢房类型；在 Alytus 和 Marijampolė 开设了 2 个新的开放式教养设施(重返社会训练所)，维尔纽斯和 Pravieniškės 的其他 2 个这类设施将在 2016 年开业。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教养设施中抚养少年儿童的女犯被迁到该设施外的特殊地点，2015 年在 Pravieniškės 为滥用毒品的罪犯新开了一个康复中心。该中心将为在其他设施(Kybartai 和 Marijampolė 教养院)新开这种中心提供范例。将在缓刑服务机构启动一个现代化的电子监控系统，从而进一步提高接受密集监管的罪犯的释放率。军官训练的进程正在从根本上改变。正对狱警培训工作进行大幅改革。2016 年开始了对新狱警为期 10 个月的职业培训。从挪威成功接管了动态安全模式。特别注意确保即便是普通监狱官员也具备教养过程中十分的社会工作技能。从 2015 年开始在制裁执行过程中采用调解模式。

70.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89.35)**。向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并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了立陶宛政府关于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报告。2015 年通过了《刑事制裁执行法》和《实施逮捕法》修正案，从而落实了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值得注意的是，罪犯被赋予配偶或同居伴侣长期探视的权利，严格限制将罪犯临时从审讯设施转到警察拘留所的机会；显著缩短了这种转移的最大期限，并提供了判决期间使用电子监控的可能性。

71. **中情局秘密监狱(90.18)**。总检察长办公室 2014 年对据称在国家边境非法移交人员的情况启动了审前调查。此次调查与据称移交美国中情局拘留的囚犯并关押在立陶宛境内有关。此前，在议会 2010 年决议批准了国家安全与国防委员会的初步调查结论后，总检察长办公室于 2010 年启动了一项审前调查，并于 2011 年结束。2015 年作出了合并两项调查的决定。调查由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一些检察官进行。在调查过程中，向美国、罗马尼亚、阿富汗和波兰发出了数据方面的法律合作请求。欧洲人权法院正在审理一个类似的案件，即 Abu Zubaydah 诉立陶宛案。立陶宛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供了总检察长办公室的调查材料，但要求提供的机密文件除外。

G. 打击人口贩运(89.45、89.46、89.47、90.20)

72. **支助受害者**。从 2002 年起，对旨在向人口贩运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提供综合支助的项目进行了供资(信息和咨询服务，心理和法律援助，提供必要物品，培训和保持社会技能，紧急医疗和心理治疗，职业培训，求职和就业援助，等等)。2002 年至 2015 年，为实施这些项目拨款 900,000 欧元，向 2,500 多人提供

了社会援助。人口贩运受害者与执法机关联系的，也会全部介绍他们找专门的非政府组织。

73. 2013 至 2015 年，欧盟结构基金提供的资金被分配给预防人口贩运项目。2016 至 2020 年，欧盟结构基金供资的项目预计将提供各种社会融入服务(社会心理支持，培训和保持社会技能，职业培训，就业中介，工作场所支持等)，为这些项目提供的资金将用于社会风险人员。

74. 为产生系统性影响，2015 年，编制了协调各市对人口贩运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支助的参考模式，并组织了应用该模式的培训。来自各市的 100 多名专家参加了培训。

75. **预防。**2012 年至 2014 年，在一个国际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开展了一项关于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招募方法以及职业介绍机构和员工在这方面作用的社会调查。然后拟订了《防止虐待移徙工人和贩运波罗的海地区移徙工人的建议》。其中包含对国家机构、企业、职业介绍机构、工会和非政府组织关于查明和防止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的实际指导。

76. **完善法律。**2012 年，议会批准了《欧洲委员会关于采取行动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公约》。为实施该公约，对《刑法》进行了修正，以确保将人口贩运和买卖儿童行为定性为犯罪活动，无论这些行为是为了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制作色情制品，以及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奴役、强迫劳动或服务，还是为了意图营利使人乞讨或实施其他犯罪等其他目的。《刑法》现在还直接指出，一个人同意接受剥削，并不能免除人口贩运行为者的责任。此外，犯罪者在明明知道或应当知道一个人系在遭到身体暴力、威胁、欺骗或摧毁其意志的其他手段情况下从事工作或提供服务，而依然利用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劳动或服务(包括卖淫)，将承担刑事责任。

77. **案件调查。**2015 年，内政部长、社会保障部长和总检察长联合发布了通过各项建议的命令，以提高审前调查的质量，确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更好的支助。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支助的主要非政府组织签署了一份《合作宣言》，支持这些建议，并承诺遵守这些建议。

78. 2013 年以来，执法机关侦查的人口贩运案件数量不断增长：2012 年启动了 11 起人口贩运审前调查，2013 年为 23 起，2014 年为 24 起，2015 年则为 27 起。2015 年，在人口贩运审前调查中，起诉了 53 人(2014 年为 40 人，2013 年为 68 人，2012 年为 25 人)，对 14 人作出了一审判决(2014 年为 18 人，2013 年为 11 人，2012 年为 7 人)。

79. **培训。**警官接受关于防止贩运人口的年度培训(2012 年为 20 名，2013 年 32 名，2014 年 16 名，2015 年 160 名)。还为国家边防人员组织了打击人口贩运的专业发展课程(2014 年 50 名，2015 年 30 名)。

H. 属于性少数群体的个人的权利

80. **情况评估(88.24、88.25、88.27)**。在《不歧视问题机构间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机会平等监察员计划在 2017 年开展关于在立陶宛居住的变性人社会地位和私生活保护的调查，并分析调查结果。这将有助于提高对立陶宛和其他欧盟成员国变性人所面临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的认识，特别是在就业和职业中的机会平等和不歧视方面。

81. **提高认识(88.20、88.23)**。2016 年，致力于提高社会关注度的#TRANS_LT 活动在国家平等和多样性奖项中获得“年度最佳突破奖”提名。这是变性人第一次有机会以敏感而微妙的方式讲述自己的亲身经历，告诉大家在立陶宛变性人意味着什么。这项运动是 2015 年在国际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协会(国际同性恋协会)欧洲分会和欧洲变性人协会鼓励下发起的。YouTube 上的视频浏览超过 30,000 次，并在电视上进行了播放。该项目成功地提醒人们注意这一社会群体，并鼓励高级官员和公众讨论他们的情况。

82. **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88.26、88.33、88.34)**。立陶宛当局采取措施，确保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这些权利。2016 年 6 月举行了维尔纽斯市授权的“骄傲”游行。

I. 打击仇恨犯罪(88.2、88.7、88.18、88.19、88.20 和 88.31)

83. **完善法律**。为了通过刑法加强对免遭仇恨犯罪的保护，2016 年起草的《刑法》修正案将残疾和年龄新增为所禁止的歧视和煽动理由。

84. **培训**。为实施内政部下属的警察署和欧安组织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制订了针对立陶宛警官的打击仇恨犯罪培训方案。该培训方案的目标是提高警官在应对仇恨犯罪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对警官进行下列方面的培训：确认仇恨犯罪并了解其对受害者影响；了解和运用《刑法》的有关规定；运用所掌握的技能应对仇恨犯罪及开展调查。2015 年对 24 名有义务将所技能传给其他成员的警察教官进行了培训。专门从事仇恨犯罪和歧视活动调查的检察官也参加了培训。有 377 名警官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前参加了上述培训。

85. 2013 年至 2014 年，国际移徙组织维尔纽斯办事处和警察局实施了欧盟支助基金资助的“警官跨文化能力的创新发展”项目，之后制订了职业发展方案，旨在提供有关平等和不歧视的知识并促进容忍；150 多名警察系统人员参加了该方案下的培训。

86. 2011 年，177 名警官参加了“与受害者沟通的独特性”专业发展课程，重点是立陶宛可能的歧视表现形式，26 名警官参加了“促进不歧视。落实机会平等政策”专业发展课程。

87. 总检察长办公室与立陶宛律师协会合作，在 2013 年和 2014 年组织实施了由欧洲委员会资助的“帮助”方案，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相关判例法，为检察官

和律师提供关于禁止歧视的互动式培训。15 名专门负责仇恨犯罪和歧视性活动调查的检察官以及 15 名律师和律师助理参加了培训。

88. **记者职业道德视察员的活动(88.23)**。记者职业道德视察员执行《向公众提供信息法》的规定，并根据专家结论，确定媒体上公布的信息是否会引起基于性别、性取向、种族、民族、语言、出身、社会地位、宗教、信仰或观点等理由的不和，即调查煽动不和(仇恨、歧视、欺凌)的情况。2012 年至 2015 年，应审前调查主管机构的要求，共对公共信息进行了 400 次内容审查(2012 年 129 次，2013 年 123 次，2014 年 46 次，2015 年 103 次)。

89. 为保护公共空间不出现仇恨表现形式，记者职业道德视察员办公室还提供培训。2014 年，该办公室参加了国际新闻界、非政府组织“Media4change”为区域媒体代表举行的培训。在此次活动中，对记者进行了识别仇恨言论和在新闻活动避免这种言论的培训。2014 年，为立陶宛记者联盟的代表组织了关于记者职业道德的培训，就报道事件和引述其他信息来源时如何避免传播仇恨言论以及如何对仇恨言论作出适当回应提出了建议。此外，记者职业道德视察员与乌泰纳县警察总部合作，还在 2014 年组织了对 Anykščiai、Ignalina、Molėtai、Visaginas 和 Zarasai 警局人员的培训，特别是在调查网上煽动仇恨方面。2016 年，该办公室参加了一次会议，讨论了立陶宛未成年人中的欺凌现象和减少这一现象的措施。

J. 保护犯罪受害者的权利(88.12、89.20、89.43-44、89.46-47)

90. **实施欧盟关于受害者权利的指令**。立陶宛实施了关于受害者权利的第 2012/29/EU 号指令。该指令从承认受害者的权利和强调受害者(至少是其中一些人)的脆弱性及其需要方面来说，具有概念上的创新性。该指令的目的包括对受害者的需要进行单独评估，以便在保护有特殊需要者的权利方面作出重大改善。

91. 2015 年，《刑事诉讼法》和相关法律(《实施逮捕法》和《刑事制裁执行法》)修正案纳入了该指令关于受害者在刑事诉讼中权利的规定，例如，关于应向他们提供什么样的信息和保障(表达意见的权利、获得支持的权利等)。《刑事诉讼法》还规定了从其可能需要的特殊保护措施方面评估所有犯罪受害者的义务，以确保有适当预防心理创伤、犯罪影响或其他不良后果。为少年证人或受害者提供了更多保障。

92. 此外还通过了相关执行法律，其中详细说明了如何执行上述法律的法律规定(例如《总检察长关于评估受害者特殊保护措施需要的建议》)。根据这些建议，受害者的特殊保护措施需要应当是个人特点或/和基于犯罪行为而需要《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旨在保护受害者在刑事诉讼中免受心理创伤、犯罪影响或其他负面影响的保障措施的性质或情形。这些需要由预审人员或检察官在第一次讯问之前进行评估。对上述需要以及社会地位、性别、年龄等个人或所属团体的评估可能会导致在刑事诉讼中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已经规定了 18 项特别保护措施，

包括非公开法院诉讼；由同性人员讯问；由专门人员讯问；不懂立陶宛国家语言或有语言、听力或精神障碍的犯罪受害者或其代理人获得口译/翻译的权利等。

93. 各项法律和相关执行法律还规定了对受害者的专门援助。

K. 其他建议落实情况

94. 国家人权机构(89.11-89.18)。见报告第 5 段。

95. **保护人权维护者(89.24)**。为执行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宣言》和其他国际文书，立陶宛将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并促进他们的自由和安全活动。早在 2011 年下半年，就建立了一个机构间合作机制并将其投入运行，以便更好地保护在立陶宛避难的国际人权维护者和活动人士的个人和财务信息。这一机制至今一直有效。

96. 促进容忍和引导舆论(88.22)。见报告第三章(C)节。

五. 分析、成就、最佳做法、挑战、障碍

A. 成就和最佳做法

97. 为确保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的落实问题在政府和具体机构的议程上得到保留，并确保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在普遍定期审议协调会议方面制定了常规做法(见报告编写过程说明)。

98. 为改善国家和地方当局之间在履行国际人权承诺方面的合作机制，维尔纽斯市参与了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落实方面的协调工作以及第二轮审议的筹备工作。预计其他立陶宛各市也将这样做。

B. 挑战和障碍

99. 国家机构的人权政策制订、实施、协调和领导活动仍然面临一些未决挑战。困难是在如何处理人权问题方面观点各异所造成的，这种差异产生了立法问题。不同意见还造成了与保护弱势人员的权利有关的问题(例如，非政府组织指出，对有关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积极信息的传播有限，性取向仇恨犯罪和这些犯罪的调查仍然是一个问题)。

100. 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合作机制不够有效(因此，市一级未能充分执行各项法律，例如为残疾人提供能够无障碍出入的投票站)。国际人权组织建议的落实受到市一级错误认识的阻碍，这种认识是：建议过于笼统，因此不相关。这种态度应通过中央政府机构给予更大重视来加以克服。此外，各市还提出了一些与机构间协调与合作有关的问题。维尔纽斯市在试图防止维尔纽斯 Kirtimai 罗姆人居住区的毒品交易时遇到了这些问题，因此计划更多地关注《2016-2019 年维尔纽

斯罗姆人居住区融入社会方案》的影响评估、实施和监测，并设想制定更多措施。

101. 如民间社会代表所指出的，尽管机构规划文件包含人权保护措施，但仍然缺乏对人权方面取得的全面进展进行的系统评估。

六. 保护人权方面的国家优先事项

102. 人权被纳入政府方案的主流，以确保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努力的连续性。一个新的行动优先事项是加强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执行国际人权标准的合作。而持续的行动优先事项是非政府组织更有效地参与人权决定。非政府组织理事会预计将协助实现这一目标。

103. 2013 年，议会通过了《非政府组织法》，其目的是为非政府组织创造良好环境，确保为它们的运作和发展提供适当条件，以此作为民间社会的一个重要因素。根据法律规定，非政府组织理事会应作为一个咨询机构，确保非政府组织确定、制订和实施非政府组织相关政策。理事会任期两年。它由 9 个国家机构——总统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国防部、文化部、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司法部、内务部、农业部和立陶宛地方当局协会以及 10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这些代表由国家非政府组织伞式协会通过共同协议派到理事会。2014 年以来，非政府组织理事会作出采取了在所举行的会议上提出非政府组织问题的积极努力。为实现非政府部门和公共部门之间的密切和建设性的合作，理事会与政府机构代表举行了会议，提出了书面建议，并开展了关于重要问题的磋商。

七. 技术援助的重要性

104. 为进一步推动对人权的保护，从国家预算、欧洲和国际基金以及个别国家的支助中拨付了资金。例如，在 2009-2014 年挪威金融机制下实施了立陶宛第 14 号“教养服务包括非监禁惩罚”方案。该计划旨在改善立陶宛教养服务体系，以遵守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减少所判处的监禁数量和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现象，提供更多的监禁替代措施，改善最弱势的囚犯的条件，以及提高囚犯和监狱工作人员的能力。该方案的预算为 905 万欧元，其中 85% (770 万欧元)来自挪威金融机制，15% (135 万欧元)由立陶宛供资。计划在挪威金融机制 2014-2021 年新的财政期内继续改善立陶宛刑罚系统。

105. 立陶宛还积极参与为其他国家提供的人权问题技术援助。2014 年至 2016 年，立陶宛把重点放在对欧盟东部伙伴关系国和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的双边支持上。例如，在《发展合作与促进民主方案》下，立陶宛实施了下列发展合作项目。2014 年至 2015 年在格鲁吉亚实施的赋予妇女经济和社会权能的项目期间，Pankisi 和 Akhagori 地区的 60 名妇女接受了小企业创建和管理培训，Khashuri 镇的另外 30 名妇女在实施 2016 年项目后，将有更好的教育和就业机会，积极参

与社会和经济活动，并实现社会和经济独立。如今已连续数年在亚美尼亚举办妇女、青年、残疾人和其他社会弱势群体营活动，以增强他们的独立、自信和对积极、健康的公民生活的公共参与，以及相互容忍。2016年，在乌克兰实施了一个涉及从乌克兰东部搬迁的约1,000人(主要是妇女)的项目，他们参加了“新的开始”融合和赋权方案，该方案有望为他们提供积极参与劳动力市场所需的必要信息。发展合作政策是立陶宛旨在实现世界和平、经济增长和社会稳定的外交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
